

3355(XXIX). 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译成德文^⑦

大会，

审议了将大会若干正式文件、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译成德文的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证各该国准备在进一步审查之前，集体捐款来应付本决议所引起的费用；

2. 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开始，以德文印发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的其他增编、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四次全体会议

3357(XXIX).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2(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为该委员会的职务和组成及其成员任命方法制定基本原则，

注意到上述决议中规定联合国共同系统各组织应参加该委员会规约的拟订及其成员的遴选，

考虑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⑨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⑩和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⑪各个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⑫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⑬两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2. 认可秘书长提议的一九七五年度行政和预算的安排，^⑭但以不违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⑮为条件；

3.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3042(XXVII)号决议第5段中的决定，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 邀请联合国共同系统各成员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贡献，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就各项有关发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三二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第 一 章

设 立

第 一 条

1. 联合国大会依照本规约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

2. 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并接受本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各组织）执行其职务。

3. 此种机构或组织接受本规约应由其行政首长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⑦并参看第166页，项目106。

^⑧并参看第165页，项目82。

^⑨A/9147和Corr.1。

^⑩A/9738。

^⑪A/9738/Add.1和Corr.1。

^⑫A/9370。

^⑬A/9891。